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7(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6/35)

秘书长的报告(A/66/367)

决议草案(A/66/L.15、A/66/L.16、A/66/L.17
和A/66/L.18)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担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塞内加尔常驻代表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大使和担任委员会报告员的马耳他常驻代表萨维奥尔·博格大使的发言，以及他们和该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奉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在第67次全体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6/PV.67)。

我们今天的会议是在尽管各方加紧努力争取恢复谈判进程，但以色列仍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行动的情况下举行的。占领国日复一日地不断侵犯最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教育权、生计权、住房权和其他无数项基本权利。

以色列用心险恶的政策涉及面广，已经对当地各界居民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以色列除对加沙地带实行不人道的封锁，对当地所有平民实行集体惩罚外，还继续对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草菅人命，完全不顾居住在这一人口稠密地区的平民的安全。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造非法定居点，应该受到严厉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将增建数千个定居住房单位，特别是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地区，而且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财产，再加之定居者暴力不断升级和强行驱逐，正导致当地局势继续恶化，破坏恢复谈判的努力。

除我提及的上述非法行动外，以色列继续扣留巴勒斯坦税收，公然抢劫，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实行政治勒索。这些税收属于巴勒斯坦，以色列有义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将其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关于被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虽然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交换俘虏，释放1 000多名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但我们强烈谴责继续将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拘留和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而且这些监狱中普遍存在虐待现象，广泛使用酷刑。应该立即释放这些在押囚犯，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对他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61242 (C)



请回收

目前所处的状况进行适当的国际审查，应该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之一。

以色列在当地所采取的非法行动突出证明，以色列的行动与其公开表示愿意参加和平进程的立场背道而驰。这清楚表明，以色列走的不是和平道路，以色列的政策所追求的唯一目标似乎就是破坏未来实现和平解决的一切前景。

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国际和区域各方为恢复直接谈判所作的一切认真努力，包括最近的 9 月 23 日“四方机制”声明(见 SG/2178)，已经失败，原因主要在于此类谈判缺乏明确的参数，占领国以色列坚持继续我行我素，执意要清洗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清除原来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改变领土的人口结构和文化特点。

为了恢复直接谈判，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第 1515(2003)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及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落实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必须遵守其义务。

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迫使以色列立即遵守其义务和承诺，根据明确的参数恢复最终地位谈判，其中包括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达成一个时间框架，承认问题的紧迫性，把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作为谈判的基础和起点。

我国代表团重申，双方之间的任何谈判结果都必须导致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 1967 年边界内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最后，阿尔及利亚祝贺巴勒斯坦国加入教科文组织，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基斯坦国按照国际法加入联合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借此机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表示赞赏。我们感谢该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

杜·萨拉姆·迪亚洛大使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努力完成他们的崇高任务。我们也要感谢联合国新闻部设立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我们对我们面前的报告(A/66/35)中述及的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日趋紧张和严重恶化的详细情况深感关切。报告中描述了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07 年海牙公约》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而实行的占领和采取的定居点政策造成的暗淡而且令人不安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正如我们面前的委员会报告中详细介绍的那样，尽管由于占领而面临种种困难条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然借助国际社会的强有力支持，在执行建国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提到了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其中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加强其机构，提供公共服务，促进改革。秘书长在其报告(A/66/367)中表示，他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努力按照国际合法性决议，促成建立一个独立、民主、领土连贯、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一个安全的以色列和平毗邻共存。

昨天，巴林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致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他在声援电中呼吁国际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加强政治、道义和财政支持，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和吞并巴勒斯坦领土并为了将这些领土犹太化以供定居者使用而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确定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办法的参数，监测以色列的占领行为，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开展正义斗争，争取自由和独立，建立国家发展机构，同世界其他国家人民一样在自己独立的家园有尊严地生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正式成员，是朝着联合国其它机构和组织承认类似地位所迈进的积极步伐。该决定享有国际共识，因为现在也应当承认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无数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无论是大会还是安理会会议，为此奠定了坚实基础。它也获得了阿拉伯世界的广泛国际支持，其中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以及提出两国解决方案构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以色列与邻国和平、安全共处权利的许多其它倡议。在这方面，我国重申，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绝不会损害区域和国际上正在开展的使双方重返谈判桌的努力。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体现了国际社会认识到它负有特殊责任，即必须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不能让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严重僵局以及和平进程陷入的近乎倒退的停滞状态继续下去。必须开辟出一条向前迈进的具有实际意义的外交途径。不然的话，可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就会受到削弱。建立一个有效的巴勒斯坦国的主要障碍仍在于占领以及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这些行为破坏了谈判，按照国际法规定是非法的。因此，以色列必须停止这种做法。

我们呼吁双方恢复谈判，以期达成持久政治解决。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在动员国际社会方面以及在提供多边框架以支持双方走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道路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争取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努力可以追溯至 1947 年的联合国分治计划甚至更早。1949 年，挪威对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投了赞成票。我们当时是基于以色列所作的声明和解释作出决定的。以色列当时令人信服地解释了为什么不应等到悬而未决的最终地位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再承认该国并接纳其为会员。

从那时起，挪威的政策一直基于两国构想，也就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因此，挪威准备承认巴勒斯坦国。与此同时，我们完全支持旨在就悬而未决的最终地位问题达成全面协议的所有

国际努力，其中包括四方为恢复双方之间实质性谈判所作的努力。

挪威一贯支持以色列，支持它根据国际法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同时，我们也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建国权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构建设工作。特设联络委员会在其 9 月份的最近一次会议上，确认巴勒斯坦机构建设工作取得了成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在审查了巴勒斯坦公共机构的表现之后得出的共同结论是，巴勒斯坦人完全能够管理国家。法耶兹总理兑现了他两年前作出的承诺，那就是为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国奠定必要的机构基础。

9 月份，阿巴斯主席提交了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见 A/66/371)。他重申必须通过谈判解决最终地位问题。此外，他向我们保证，巴勒斯坦方面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捍卫民主、法治和人权。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2011/705)以及其中所载的看法。与我们当时对以色列 1948 年申请成为会员国的看法相一致，我们认为，给予巴勒斯坦外交承认以及接纳它为会员，会促进谈判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我们支持采取步骤，切实实现巴勒斯坦全体人民的再团结和所有领土的再统一，使其接受单一政治权力机构的领导，从而加强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义务的能力。

承认其为国家和接纳其为联合国会员的问题可以在纽约这里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讨论中得到最妥善处理。我们敦促巴勒斯坦领导人重视联合国主要机构在审议这些问题上的作用。

上周在奥斯陆，巴勒斯坦总理法耶兹与担任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的挪威外长商定继续调动国际支持，以深化和扩大巴勒斯坦机构的建国准备。这些努力将特别侧重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持续生存能力问题。还商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再次召开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该会议将重点讨论如何加强巴勒斯

坦权力机构的可持续性，包括如何加强私营部门引领的巴勒斯坦经济增长和改善加沙局势。

巴勒斯坦机构依赖国内创收来维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公共服务。巴勒斯坦的这些收入中有三分之二由以色列征收、然后再每个月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各自从事的技术研究均断定，需要改进征收系统和增加关税收入。这将切实降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于捐助者的依赖。

令人完全不能接受的是，这些税收收入要么被推迟转交，要么遭扣留不给。此类单方面行为违反了《奥斯陆协定》即 1994 年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问题协议的所谓巴黎议定书所载的明确法律义务。它们有损捐助者的所有努力并严重威胁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近几年西岸的经济复苏和安全局势的改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政府和包括捐助者在内的国际社会成功开展三方合作的结果。这种持续合作对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稳定至关重要。

范荣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中东局势再次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之时，就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适时召开大会本次全体会议。我感谢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的重要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中东冲突在过去 63 年间持续不断深感关切。我们希望看到在有关各方向实现持久停火以及必须重启和平谈判方面取得进展。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尚未停止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也没有停止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驱逐家庭，从而直接威胁到而且改变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特征、性质和状况。封锁使得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处境恶劣和更多人背井离乡。

越南早就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基本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首先是建立独立、主权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支持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

提交要求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的申请书。它已满足一切建国标准，也就是说，它是一个愿意并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义务的爱好和平的国家。

在这方面，越南欢迎巴勒斯坦各方 11 月 24 日周四在开罗达成协议，于 2012 年 5 月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从各自监狱里释放对方囚犯。与此同时，占领国对教科文组织给予巴勒斯坦正式成员地位所作的可悲反应导致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越南赞同以下普遍看法，即，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要想繁荣、该地区各国人民要想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处，有关各方就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的精神开展对话和谈判，并遵守路线图、马德里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规定的框架等内容。

因此，越南重视四方、阿拉伯国家联盟、区域国家和联合国重新努力，帮助重振中东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和推动就所有核心问题开展以巴谈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加大努力，应对当前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我们重申，越南继续承诺与国际社会一道开展集体努力，争取以两国解决方案解决以巴冲突、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并最终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塞内加尔常驻代表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阁下在担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我也要赞扬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提高人们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兄弟国家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首先重点谈谈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的问题。在这方面，必须要指出，这样一个步骤是和平进程陷入僵持和谈判陷入僵局所导致的符

合逻辑、不可避免的结果。此举也是在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确定的实现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期限到期后采取的。此外，巴勒斯坦的要求是巴勒斯坦人在过去两年中为建立国家机构所开展的大量外交努力的顶点，这鼓励了 130 多个国家承认巴勒斯坦国。

这些努力还促使区域和国际组织承认并赞扬巴勒斯坦方面拥有机构能力来承担宣布建国所带来的责任。此外，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在友好国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帮助和支持下，并在其它阿拉伯国家的切实鼓励和协助下，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就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事宜以及就巴勒斯坦是否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所有标准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11/705)。我们也注意到，其结论是委员会无法就该申请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致建议，原因是目前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来支持该申请。

摩洛哥王国将继续支持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合法要求。我们希望本组织能够效仿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该组织刚接纳巴勒斯坦为正式成员。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关于以色列正在采取的定居点政策导致谈判陷入僵局的问题。以色列继续坚持实行旨在改变实地状况的政策，即继续加快兼并更多巴勒斯坦领土；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将居民赶出村镇和扩大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点，更不要说拒绝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税收收入了。

摩洛哥王国国王担任伊斯兰合作组织圣城委员会主席。我国重申它坚决谴责在耶路撒冷加快定居活动，因为耶路撒冷具有特殊地位，是三大神圣宗教的信仰者心中的圣地。我们也谴责一切旨在强化该市单一犹太性质、消除那里的任何阿拉伯、伊斯兰或基督教存在以及改变其历史和人口特征的政策。

我国也谴责以色列当局企图拆除穆赫拉比门大桥，该桥连接西墙与圣城阿克萨清真寺寺院的一些地方。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追究以色列的责任，并要求它无限期推迟该计划——最好是彻底取消它。我还愿表示，我们支持坚定不移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耶路撒冷居民的和平斗争及其保护其圣城、场所及土地的努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由圣城委员会设立的圣城基金加紧了在住房、卫生、教育和修复历史性建筑等部门的工作。以色列当局曾以各种修复或考古的理由和借口把这些历史性建筑作为目标，却不适当考虑其宗教或文化价值。

我的第三点是，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面临的人道主义局势仍是国际社会、民间社会以及人道主义组织的一个严重关切。必须结束这一灾难性局势，办法是呼吁以色列当局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取消对加沙的封锁，开放所有边界过境点，让货物和人员通行。

我国代表团还愿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改善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处境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大会 1949 年的第 302(IV)号决议赋予近东工程处任务授权，同时我们强调，在该问题没有得到最终满意解决之前，必需避免侵犯该处在各行动区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任务授权和职责。

我的第四点是，尽管和平进程面临困难，但是摩洛哥王国继续致力于支持并推动旨在基于明确基础并在可接受时间框架内创造有利于重启谈判进程的条件以期取得成果的一切真诚和创新举措。这符合我们长期的原则立场，即：我们赞成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各项国际决议与协议以及商定框架的基础上，做出建设中东公正和平的选择。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和区域层面不断提出举措，却未取得任何实际结果，同时和平进程的发起者

也是宣言不断，最近一次是“四方机制”于 9 月 23 日发表的设定 90 天期限的宣言(见 SG/2178)。然而，尽管发表了所有这些宣言和采取举措，却未朝着和平取得任何进展。我们只能表示，我们深信和平是不可避免的选择。在这方面，我们坚持认为要实现一种公正的和平，这种和平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最终的持久和平将保障该地区各国人民均享有安全，并结束数十年来痛苦的无谓争斗。它还将是一种开辟中东各国包括以色列结成伙伴关系、实现一体化道路的富于成果的和平。最后，我们渴望的是一种使黎巴嫩收回其剩余被占土地，并使叙利亚收回被占领的戈兰的全面和平。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为处理所谓巴勒斯坦问题做出了密集和广泛努力。尽管做出这一切努力，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和平进程正面临惨淡僵局，没有取得进展的明显迹象。

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无人道做法仍未受惩罚，这将削弱为实现建立两个和平毗邻共存的主权国家的愿望所做的努力。以色列的顽固态度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它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扩大非法定居点活动，最近它计划在东耶路撒冷部分地区修建 1 557 个定居点单元，并在西岸其它地区修建 673 个单元。

第二，它强行驱赶巴勒斯坦人，拆除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其它基础设施，并通过置国际法院提出的停止修建非法隔离墙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于不顾直至今日仍继续修建等手段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及吊销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

第三，以色列极端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财产、农产品以及礼拜场所和圣地的暴力攻击增多。这种残忍行径仍在继续，毫无减少。

第四，以色列监禁了约 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他们受到以色列当局的虐待和酷刑。

第五，以色列采取构成一种集体惩罚的形式的措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此是严格禁止的。此类措施包括非法封锁加沙，阻断了必需品和加沙重建所急需建筑材料的通行，还有设置数以千计的检查站和路障、发放许可证系统以及侵犯巴勒斯坦人自由通行权的其它障碍。

第六，扣留根据巴黎议定书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名义代收的每月约为 1 亿美元的增值税和海关收入。扣留这些相当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年收入三分之二的资金削弱了后者的建国成果。以色列响应应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的呼声，根据现有协议，交出这些款项。

显然，这种盘剥不仅是非法和不道德的，而且也与实现真正持久和平的目标南辕北辙。以色列仅靠罗列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痛苦而采取的行动是蒙蔽不住国际社会的眼睛的。相反，要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以色列就必需适当关注投票赞成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的 166 个国家的人民的观点与感情。它必须，除其他外，停止一切挑衅性行为，改善实地状况，立即并无条件停止修建非法定居点，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处理人道主义需求，并改善谈判气氛。在这方面，“四方”必须迫使以色列停止拒不让步的做法，特别是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定居点。马来西亚还认为，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内部团结对于推进和平进程并进一步加快加沙地带的重建同样重要。

昨天，我们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愿借此机会，向多年来为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在自己的国家而苦苦斗争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巴勒斯坦人民可以指靠马来西亚坚定不移地支持他们努力建立一个以 1967 年边界为其国界并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要求成为联合

国正式会员的申请，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积极考虑这个合法申请。

巴希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感谢与赞赏，并在本次会议上重申，我国声援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自决权利和在自己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一正义事业而开展的合法斗争。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在第 67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以色列占领国当局通过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同时通过继续其非法和不人道的做法侵犯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继续明目张胆地挑战国际社会。这种侵权行为昭然若揭，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做报告(A/HRC/16/72)在内的联合国各项报告均凸显了这种侵权行为。此外，还有以前的报告，例如里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下的联合国独立实况调查团所做的全面报告(A/HRC/12/48)。大会审议了该报告并为此通过了第 64/10 号决议和第 64/254 号决议。还有由 10 名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加沙封锁影响的综合报告。

副主席米塔尔班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以色列占领国当局不断入侵加沙地带的行径导致成千上万人成为受害者，包括人员死亡、受伤和那些终身残疾的人，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和儿童。此外，房屋、医院、学校、大学、工厂、商店和礼拜场所也遭到破坏，联合国当地总部也遭到袭击。

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侵吞其土地并驱逐他们，明目张胆地违反各项国际法，并企图改变这些地区的人口特征和阻止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尽管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见 A/ES-10/273)，但西岸的种族隔离墙却仍在扩展，阻碍了巴勒

斯坦人的通行。除了面临与日俱增的以色列定居者的袭击、检查站和禁行之外，他们，包括儿童，还遭到逮捕和拘押。巴勒斯坦人的衣、食、住、饮水、工作、卫生、教育和生命等权利也受到侵犯。

以色列占领国当局仍在从事侵害巴勒斯坦人的勾当：它扩大定居点，增加在那里定居的人数，侵吞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拆毁更多的巴勒斯坦人房屋，驱逐他们并继续实施居住限制。所有这一切都是肆意企图将巴勒斯坦土地犹太化，并改变其特征。此外，它还对阿克萨清真寺继续进行危险挖掘，从而威胁到其结构；这是对世界各地千百万穆斯林感情的公然藐视。

尽管联合国通过了数百项决议，其中包括呼吁以色列撤出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然而，以色列却依旧占领着戈兰。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撤离戈兰，并从黎巴嫩南部的剩余被占领土上撤离。

巴勒斯坦人民得到的声援与支持增强了他们坚守其土地的信念，也提高了他们抵御不公正与占领的能力。在这方面，联合国承担着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中东冲突核心的历史性职责，其做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数百项决议，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全面撤离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同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返回其土地，建立其独立国家。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确认，它完全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向秘书长提交的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申请，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生活在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

Shaanika先生 (纳米比亚)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向秘书长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阁下分别所做的报告表示纳米比亚的感谢。这些报告载于我们面前的文件(分别为 A/66/367 和 A/66/35)。纳米比亚完全赞同这些报告所载的意见与建议。

尽管我国代表团赞同在第 67 次会议上埃及常驻代表马吉德·阿卜勒阿齐兹先生阁下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发言，但我还愿代表我的国家纳米比亚补充几点意见。

昨天，就在这个大会堂里，我们听到一位代表坦承真相何其痛苦！不过，我愿补充一句，真相只会刺痛那些企图掩盖真相或否认现实的人。真相仿佛一座灯塔，照亮谬误与欺骗的黑暗。它揭露了那些为掩盖赤裸裸的不公正而散布的谎言。历史给我们上了宝贵的一课：那些散布不公正者常常把他们的头埋在否认的流沙中，佯装没有看到不公现象。但当他们每一次抬起头来，他们面对的却是现实。他们由此转至否认模式。

昨天上午，我们举行了庄严的会议，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六十四年前，大会通过了第 181(II)号决议，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以色列国是通过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而创立的，然而，当巴勒斯坦人民选择走同样的道路时，他们却被告知，这样做与和平进程背道而驰。不管怎么样，这一进程从去年以来就陷入了僵局。

每年这个时候，国际社会都重申，它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建立一个以两国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路线图”为基础的独立主权国家。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声援并支持巴勒斯坦人自决的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这个国家应当在主权国家的大家庭中获得其应有的位置。

今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人民朝他们最珍视的梦想，也就是建立一个主权巴勒斯坦国的梦想又迈进了一步。他们依照本组织《宪章》所载相关程序，申请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具有讽刺意味和令人失望的是，没有以应有的紧急感来处理巴勒斯坦提出成为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就是否向大会建议巴勒斯坦入联一事缺乏共识。

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陷入瘫痪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令人费解。一旦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它将承担起庄严载于《宪章》中的责任和义务。当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从这个讲台上宣布巴勒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时，巴勒斯坦人民欢欣鼓舞，满怀期待，希望联合国将会接受他们的申请。

我们坚信，自由对人类进步来说不可或缺；它不是少数人的特权。国际社会为今年发生在中东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鼓掌欢呼，但巴勒斯坦人民却依旧在占领和经济困难的状况下面临着不确定性。国际社会不能一方面欢迎一个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同时却依旧对同一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真诚愿望无动于衷。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在自己有生存能力的国家中享受更好的生活水准，摆脱占领，没有苦难。

我们对以色列政府扣留巴勒斯坦财税收入的行为感到遗憾。这看来是对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惩罚。加入教科文组织符合巴勒斯坦人民合理的愿望和憧憬，也是会员国通过履行其权利和自由意愿而作出的决定。

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依然是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承受苦难和沦为难民的主要根源。占领国以色列完全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继续其非法定居点建设、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修建种族隔离墙。此类行径不符合国际法，因此显然是对和平与稳定现存的威胁，并且阻碍和平进程。

因此，我们谴责阻碍力求实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持久和平的真诚努力的一切行动。然而，以色列当局作为占领国，必须无可置疑地表明他们致力于和平，他们还务必不要采取事与愿违的行动，以免有可能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的影响。

纳米比亚坚信，实现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是实现中东和平稳定的当务之急。因此，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是为了表明，我们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路线图”、《阿拉伯和

平倡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与以色列人民之间本着诚意做出的其它安排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然而，要使和平谈判获得成功，就需要两个有志于此和有意愿的合作伙伴坚持谈判，直至谈判合乎逻辑地结束。尽管我们支持重启和平进程，但它不应成为一条永久的运行轨道，没有终点。

昨天，我此前提到的同一位代表对大会说，我们每次通过的决议内容照抄照贴，经年不变。如果情况正是这样，或许照抄照贴不走样的正是占领。如果占领状况没有改变而且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困境继续将他们置于致命风险之中，我们将继续通过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决议。

我国代表团多次承认，以色列与地球上其它任何国家一样，应当有权享有安全。然而，在寻求安全时，以色列不应侵犯人权，也不应熄灭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之光。我们坚信，以色列能够保障自身安全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创建一个与以色列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毗邻而居的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人民与地球上其它任何国家的人民一样，有权拥有自己的土地，也有权创建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国家。

纳米比亚还认为，自决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巴勒斯坦人民长期以来被剥夺了这项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期望联合国给他们希望。这样，他们就能够和我们所有人一道宣布，我们——联合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如果我们未能聆听巴勒斯坦人民的呼声，历史将对我们的集体失败作出严厉审判。

萨拉勒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作出的出色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对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感到满意。这一传统具有本组织承载的政治、道义和人道主义重要性，其中包括支持占领下受压迫各国人民的斗争。举行纪念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斗

争的合法性，而且确认了他们抵抗占领和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6/PV.67)。

在本次会议召开之际，以色列甚至还继续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奉行谋杀、国家恐怖主义和驱逐政策，开展其非法定居点活动，以及修建分隔巴勒斯坦人民与其土地的隔离墙。

此外，以色列目前继续施行其集体惩罚和围困政策，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以色列的这些敌对做法具有极其危险的影响，其目的是活生生葬送和平进程和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国际四方的努力。此外，事态升级警示我们真正的危险，这有可能把整个区域推入周而复始的暴力和恐怖主义之中，严重破坏该区域和世界的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色列政府坚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推行其定居点政策和做法，证明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也有违和平的要求。这些行动也影响实现和平和建立一个主权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以色列对谈判进程陷入僵局负有完全责任，因为，尽管国际社会明确一致认为定居点是非法的，尽管这些活动对恢复谈判、在该区域确立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有严重消极影响，但以色列顽固坚持继续大肆开展定居点活动，而不是寻求建立和平。

我国谨祝贺巴勒斯坦正式加入教科文组织。这是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大量外交努力的硕果，我们也期待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正式会员。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只有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土撤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才能与以色列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这还要求执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相关决议，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在这里，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肩负起保障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责任，并且迫使以色列结束其暴力以及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政策。以色列还必须全面执行相关国际和区域决议、倡议和协定，以便重振和平进程，并且朝公正和全面解决的方向迈进，这将确保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些决议和倡议包括以实现该区域和平为政治框架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我们呼吁拒绝接受这方面任何部分或临时的解决方案。

加沙地带遭受非法和不人道的封锁已有 40 多年，其经济完全瘫痪，170 多万居民的健康、社会和生活水平仍处于崩溃边缘。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以结束以色列强加给加沙地带的不公正和不人道的封锁。我们呼吁立即解除封锁，我们强调，必需重建加沙地带并开放所有过境点，使人员和货物能够自由流动，以便减轻加沙地带居民痛苦。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上午开会，目的是在考虑目前该区域出现的历史性事态发展和国际社会广泛支持正义事业、自由和尊严以及基本权利的情况下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虽然为确立这些权利、原则和价值观已斗争了很长时间。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合法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享有独立和自由以及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独立国家的权利。

以色列的镇压做法、定居政策和旨在改变宗教、地理和人口状况的计划，都是冲着仍然陷于僵局的和平进程而来的。和平谈判的基础，必须是双方的诚意和它们充分履行承诺的意愿。许多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证实，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做法，对恢复和谈构成直接威胁，并且违背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前达成的各项决议以及和平进程基本原则的规定，特别是《阿拉伯和平倡议》。

突尼斯极其关切地留意着巴勒斯坦局势的发展。不幸的是，在 20 年毫无成效的和谈没有导致预期的解决办法之后，局势陷入僵局。这是因为以色列政府

的顽固立场，它不愿意回应积极的国际建议和倡议，并继续执行其定居计划和镇压政策。

鉴于实现认真和公正解决的进程陷于停顿，突尼斯重申其对巴勒斯坦领导的充分支持，后者向联合国提出申请，让巴勒斯坦成为本组织的正式成员。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支持这项申请，它符合法律、正义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中规定的国际法统的要求。

突尼斯认为，巴勒斯坦作为正式成员加入教科文组织，表明巴勒斯坦的申请是公平和合法的，这一事实体现了巴勒斯坦人在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下所作的努力并标识着此种努力的圆满结果。这一国际一致性得到的是以色列更加顽固的态度，它扣留税收和关税——这一胁迫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和各项《日内瓦公约》。

昨天，阿巴斯主席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发表讲话，重申巴勒斯坦的申请是合法正当的，并且是以 64 年前通过的分治决定的原则为依据的。巴勒斯坦人民谋求按照相关国际法和决议建立自己的国家。他们没有采取任何单方面的行动；相反，他们是在国际法和准则所赋予他们的法律权利的范围内，作为一个自由、独立和主权国家采取行动。

与某些方面的推测相反，承认巴勒斯坦国能够为谈判建立适当的框架，并且能够鼓励这种前景。我们知道，历史上巴勒斯坦的土地今天已缩小大约 20%，只要以色列违背它有关真诚寻求和平的宣称，继续推行定居和吞并政策，谋求在实地造成既成事实，就很可能使谈判陷入僵局。

秘书长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发言中明确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找到以-巴冲突的解决办法。他进一步指出，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显然，目前正经历摆脱不公正、压迫和暴政的浪潮和其人民渴望自由、公正和民主生活的该区域的局势，应当促使我们达成巴勒

斯坦问题的持久、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并且解决阿-以冲突。

如果我们想要恢复和平进程，我们现在就必须在地采取具体措施并确保其付诸实施。这些措施包括：立即和彻底停止定居点活动、消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和基本权利的所有障碍，并且保护圣城谢里夫免遭某些计划的破坏，这些计划旨在剥夺该城适当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必须以极大的严肃性、可信度和承诺来采取这些举措，不然将无法恢复谈判。

突尼斯于今年年初开始了其和平革命，以便恢复我国人民的尊严及合法权利。突尼斯人民始终要求在巴勒斯坦的故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同时要求给予他们自己的民族权利。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必须通过结束对他们的占领和镇压，停止对其基本权利的剥夺，来最终享受公正待遇。

我国谨提请注意这一僵局所构成的威胁和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挑衅和制裁，这些做法同国际舆论和国际社会的意愿背道而驰。突尼斯也谨提请注意和平进程的僵局所造成的真空，与此同时还在执行集体惩罚的政策，这两者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沮丧情绪和暴力的升级，以及不安全的局势和缺乏变革。

最后，我们谨重申，突尼斯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充分和强烈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突尼斯将始终准备对旨在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努力和倡议作出贡献，所有这一切将有助于中东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在联合国内外所作的不懈努力，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获得重视和能见度。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让我们聚集一堂的辩论会，为牢记一个民族的权利遭到有系统侵犯和国际社会尚未履行的义务——即，爱德华·赛义德所称的 20 世纪最后一个伟大事业——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会。平民大量死亡或致残、继续摧毁住房、稳步和蓄意拆除基础设施以及把一个民族囚禁在不人道和可耻的封锁圈内，这就是 60 多年前开始的一场冲突在今天的痛苦写照。

因此，委内瑞拉也要与大家疾呼，要求结束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存在，这是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委内瑞拉重申，它充分支持承认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成员。

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立以来，伴随着以-阿政治冲突的人间悲剧只有变得更加严峻，而且被占领土的居民获取其最基本权利的机会也日益变得更不确定。

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和平进程缺乏进展。该进程的目的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永久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在自由中生活、享有正义和尊严的权利，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20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毗连、主权、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的权利。

过去一年中，以色列政府采取一些新的举措，作为其破坏中东和平进程活动的一部分，而与此同时，联合国大家庭的部分成员看到以双重标准适用国际法，感到沮丧和无能为力。这些举措可归结如下。

首先是在领土和经济方面蓄意分化人民的生活，并企图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组成。第二，在我们看来，侵犯和占领的政策和做法不仅持续存在，而且越来越邪恶和世故，违背了所有和平共处的准则。

我们对加沙继续遭到封锁感到遗憾，这侵犯了通行自由、住房、粮食、用水、就业、保健和教育的权利。从每种观点看，封锁都是站不住脚的。声称封锁在任何方面都放松了，那是撒谎。

在西岸，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摧毁住房、建造定居点、吞并土地和建造隔离墙，都在继续进行，而

建造隔离墙还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相抵触。由于这些压制性措施，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农地、学校、医疗设施和礼拜场所。数以千计的家庭被迫分开居住。

以色列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大幅增加。这包括烧毁清真寺、摧毁橄榄园、烧毁农田、屠杀牲口和直接袭击村民，而以色列当局却不介入制止暴力，也不逮捕和起诉犯罪者。

以色列政府的所有这些政策和做法，威胁着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国际法制和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人民应该享有的和平。联合国组织必须化言论为行动，以结束以色列国的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这是在中东冲突中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当我们看到联合国对其他国家采取严厉行动，甚至推翻其政府时，它的合法性就遭到损害，它的公正性也受到严重质疑。

安全理事会不能对巴勒斯坦的情况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而在其他地方采取特别严厉的行动。以色列国藐视联合国的决议，却逍遥法外。它犯下严重罪行，它践踏国际法，而安全理事会佯装不知。继续采取这种双重标准，必定威胁国际稳定，也必定威胁人类经过数百年斗争在人权、民主、法律和国际正义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犯罪，是对后世后代、人类和地球作出的伟大承诺。为了这些原则，我们宣布，我们最坚决地支持宣告拥有充分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我们再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今年给了我们多一点的希望。一方面，我们看到国际社会方面为创建巴勒斯坦国作出了众多努力去接近成功。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建国权利，仍然是一个愿望。

我国政府和斯里兰卡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立场，仍然是坚定不移的。我们重申对两国解决方案的明确支持。现在，请允许我向大会转达我国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塞阁下的意见。

“值此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庄严时刻，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和斯里兰卡人民重申，我们真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包括建国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开展的正义斗争。

“和平是安全的保障。这一基本要素突出了解决中东冲突的紧迫性。久未解决的冲突，是对人类价值观和愿望的挑战。我个人参与巴勒斯坦事业将近 40 年。我重申，巴勒斯坦人被剥夺其基本人权的时间太久，而且我重申我国政府要求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一贯呼吁。

“今年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是在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时候到来的，事态发展值得注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层提交了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成为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巴勒斯坦一直在成功完成自己的建国方案；该方案已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相关的本地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正在出现内部和解。

“因此，现在该是显示集体决心和采取集体行动来迎接一个在安全疆界内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独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时候了。正如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向大会发言(见 [A/66/PV.19](#))时所说的那样，令人深感失望的是，这一局面尚未出现。我们现在有一个机会之窗。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它，以免为时太晚。现在该是采取果断行动而不是进行更多断断续续讨论的时候了。这将有利于整个地区的安全和福祉。

“斯里兰卡真诚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一个和平、和谐与繁荣处处呈现的巴勒斯坦国渐露端倪。”

自我们上次有机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特别重要。促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谈

判早日恢复的国际努力和脆弱希望继续有增无减。巴勒斯坦一直在成功完成其建国方案；该方案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以及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支助。内部和解正在加强。

我们希望，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成为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将会得到所有国家的积极考虑。斯里兰卡已呼吁各方确保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氛围。两国解决方案是唯一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已呼吁各方履行其依照“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

最近发生的换俘和有限放宽对加沙的封锁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解决被关押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政治犯问题是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巴以冲突的关键，也是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然而，以色列继巴勒斯坦被接纳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之后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例如扣押应付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资金，既令人感到遗憾，也将阻碍和谈所需的积极势头。

我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这些年来不顾重重困难，为援助数百万贫困的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加沙人民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强调，必需进一步放宽在封锁之下实施的种种限制，并允许自由通行和进口必要的材料，以便进行亟需的包括学校和住房在内的基本设施的重建。我们还赞赏国际捐助方、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持续努力为无辜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以缓解他们的痛苦。

斯里兰卡谨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追求其正当人权和民族权利。我们还真诚祝愿以色列、巴勒斯坦及其各邻国和平、和睦共处。中东和平不仅是该地区所不可或缺的，而且也是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将是该地区和平方面的最大投资，也是当代最具划时代意义的时刻。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要请大会放心，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和声援。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地球上的任何民族都没有遭受过巴勒斯坦人民目前在外国占领之下所遭受的那种苦难。在大约1 200万巴勒斯坦人中，只有500万人目前生活在巴勒斯坦历史领土上。其他人则散居在世界各地。这些人已失去其对历史巴勒斯坦这块为他们父辈和祖先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利。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不足其历史土地的15%，而且就连他们仍然保留的小块土地也是要么处在以色列占领军的彻底控制之下，要么处在完全封锁之下，而且不断面临被以各种非法手段没收的威胁。

以色列占领当局使用各种可能手段清空巴勒斯坦原有居民，而安置从世界各地迁移来的犹太人在此居住。它谋求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控制巴勒斯坦的每一寸土地，这样以色列就能扩张，最终填满这块土地，从而使它成为一个完全为了犹太人的种族主义国家。为巩固这一现实，以色列当局使用建造定居点和拆毁巴勒斯坦人住宅等手段，而且通过把他们从其土地，尤其是从位于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土地驱逐出去等做法来严厉惩罚巴勒斯坦人他们自己。

尽管巴勒斯坦人在不平等的双方之间举行谈判期间作出了种种让步，尽管巴勒斯坦人已同意仅在一小部分巴勒斯坦历史土地上建立他们的国家，但是，以色列实体的做法不给巴勒斯坦人建立其独立国家留下任何余地。

国际社会保持沉默，对以色列的罪行视而不见，并且避免惩罚甚至批评以色列，只是鼓励以色列在侵犯人权方面越走越远。以色列在这样做的时候，还利用与巴勒斯坦人谈判作为借口赢得时间，以巩固既成事实，从而获取对更多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权并封杀任何建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机会。

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因为此时，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正受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正受到系统的压制，他们因受虐待和围困而生活在痛苦和贫困中，他们被逼得失去了任何重获返回其领土、享有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等合法权利的希望。而建立独立

国家则能使他们拥有一切必要和可供利用的手段，来重获权利，并像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生活在和平之中。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这证明了联合国肩负着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公正对待，帮助他们重获权利并建立独立国家的重大责任。联合国必须不遗余力，立即肩负起这一责任，这样才不致在国际社会眼中失去信誉——国际社会的成员盼望着世界各国人民都能享有自由、公正和人权的新时代。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递交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书。联合国秘书长在核验巴勒斯坦国符合会员国条件之后，已将申请书转交安全理事会。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不断阻挠该机构履行职责，拒绝给予巴勒斯坦国会员国资格。这一立场绝对无益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也无益于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利益。

时机已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当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为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肩负起责任。所有人都必须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不会放弃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他们将从许多国家和人民那里获得支持，从而有朝一日重获他们的权利，哪怕甚至是通过使用武力。我们所有人现在都必须共同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获得实现并确保今后人人都享有和平与安全。

蓬马占夫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辩论会。这一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本着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共济的精神紧迫而认真地予以关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同埃及代表在第 67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其长期声援并坚定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支持其重获基本权利，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正义合法事业。

今年或许最为关键。它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人提交了申请书，请求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这是一个有关全球

公正的关键问题，是对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是否准备沿着这个方向前进的决定性检验。因此，会员国必须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以 1967 年边界为准、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内享有自由、繁荣、和平与公正的迫切愿望。

我们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向联合国要求作为受到承认的会员国获得权利这件事，并不会取消他们以对话和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坚定承诺。我们非常能够理解他们过去几十年中看不到一丝希望的苦难与挣扎，而同时国际社会却始终不能在最关键的层面上采取决定性行动。

随着时间推移，我们看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越来越有能力建立为使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国所必需的基础机构，这得到了所有主要国际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认可。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在最为严重的障碍和挑战面前所做的这些英勇努力。

以色列的持续定居点活动及其对被占领土上财产、家园和经济机构的破坏，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已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这些挑衅行为不仅触犯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且导致和平进程的失败和谈判机会的丧失，并损害了两国解决方案。

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彻底停止非法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并废除一切与基本人权和社会正义标准相抵触的政策和作法。不应当允许以色列在巴勒斯坦人民自己的土地上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改变那里的人口和文化状况。以色列必须遵守以国际合法性为基础的谈判权限。

尽管我们欢迎最近交换在押人员，但是数千巴勒斯坦人被监禁在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设施里，这构成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诸多不公之一。各会员国必须担负起责任，即应对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违犯国际社会原则与法律的行径，并要求以色列不带先决条件地释放这些巴勒斯坦政治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绝大多数代表团一道拥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即：坚决果断地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是目前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四方机制”路线图促进巴以冲突的公正、持久、全面与和平解决的惟一途径。路线图所设想的，是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主权、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国和平共处。

最后，我谨重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建立有生存能力、和平、繁荣并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的巴勒斯坦国这一拖延已久的目标所做的努力。

我还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多年来克服重重困难，在援助数百万受困的巴勒斯坦人时所做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公正、全面、持久解决的崇高事业中圆满成功。

拉莱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以阿谈判在其各种轨道上开展以来，我们的立场依旧十分明确，那就是，在国际合法性基础上、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谈判应该导致维护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各种权利的方方面面。

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以色列有义务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结束军事占领，与此同时保持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领土完整。正是该决定产生了《戴维营协议》。在该协议中，以色列同意与邻国和平解决冲突。《奥斯陆协定》也规定，西岸和加沙是单一领土单位；在过渡期间，必须维持其完整性和地位，而且在等待最终地位谈判结果的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采取任何改变西岸或加沙地位的步骤。这些承诺是契约性的，对以色列具有法律约束力。

继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阿拉伯国家表示，必需通过该协议来实现以色列全面撤离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这是实现全面和平的

一个步骤，而这一步骤必须有其他轨道上采取的紧急措施作为补充，同时确保以色列撤离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

自1993年9月该协定签署以来，我们一直关注事态的发展，希望实现人们期望的繁荣与和平。但遗憾的是，我们很失望。日复一日，我们目睹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包括被占领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民施行非法行为和侵略行为。这种做法违背了国际社会的意志，而且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于不顾，因为安理会的决议要求占领当局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以确保行动自由并不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专横的行动。占领当局并没有听从这些决定，而是悍然无视国际社会，巩固现状。

掌握着军事、政府和民间机构的占领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扩张与定居点和掠夺资源的做法，毁坏树木和果园而致环境遭到破坏，并且封闭巴勒斯坦人使用的道路。水资源、特别是环卫设施也受到不利的影响。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定居点在地域分布上，对当地的巴勒斯坦社区形成包围，为的是限制这些社区的自然增长。其他加强西岸占领的措施包括，占领当局在整个西岸设立隔离墙和建造绕行道路。这一定居点政策本身就是公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6款。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殖民主义以多种方式出现，包括拆除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不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ES-10/273)建设非法隔离墙。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基础设施都要服从征收，为以色列所用，而且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给受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情况带来极其严重的影响。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受到严重影响。对西岸行动自由施加的严格限制，导致2010年儿童免疫接种率大大降低，参加产前护理方案的登记出现延迟，而且贫血发病率增加。经济形势和流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资金也受到不利影响，尤其是以色列宣

布扣留交存于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转账资金，这无疑给巴勒斯坦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

最后，我们申明，巴勒斯坦问题和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解决同以色列的冲突，是该地区实现稳定和继续称为该地区阿拉伯地缘战略一部分的前提条件。阿拉伯和平倡议申明，要在 1967 年的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与以色列毗邻而居并以圣城谢里夫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来换取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国的承认。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决议草案 [A/66/L. 15](#)、[A/66/L. 16](#)、[A/66/L. 17](#) 和 [A/66/L. 18](#) 采取行动一事将在议程项目 36 的辩论后立即进行。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66/338](#) 和 [A/66/367](#))

决议草案 ([A/66/L. 19](#) 和 [A/66/L. 2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 19](#) 和 [A/66/L. 20](#)。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国际和区域为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做出努力，以使处于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能够和平、持久和公正地得到解决，但是，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以色列未能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有鉴于此，今天，大会在化解中东冲突和持续紧张状况的背景下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6。显然，中东当前正经历着一个非常危险的阶段，而与此同时以色列无日不在藐视国际的意愿，其做法是：继续推行其定居点政策，并非法扩建定居点，尤其是在靠近东耶路撒冷的地方。尽管包括联合国、“四方机制”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各方提出要求，一直在呼吁立即结束上述非法活动，但是，这一切还在发生。

最近，我们看到以色列在其所占领土上违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所增加。有许多实例印证这一事实。虽然以一名以色列士兵交换了 1 000 多名巴勒斯坦被囚禁者和被羁押者，但以色列监狱继续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关押着其他成千上万名被囚禁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此外，以色列政府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见 [A/ES-10/273](#)) 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继续建造隔离墙。此外，西岸也在设置隔离物和检查站，使巴勒斯坦人犹如生活在地狱中。还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昨天在代表不结盟运动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 时发言已提到这些违法行为 (见 [A/66/PV. 67](#))。

令人极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做法都是为了使直接谈判归于失败，反映以色列拒绝任何和平解决办法，这种情况不仅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而且对整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都有消极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须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明确的参数进行谈判。这些参数包括：立即无条件停止非法定居点政策，在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及设定明确的时间表。此外也必须就落实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所作承诺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确保持久、和平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所有问题。我们必须按照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行事。

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国际社会的意愿，即：支持巴勒斯坦主席 9 月在大会发表讲话时所表示的巴勒斯坦希望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要求 (见 [A/66/PV. 19](#))，并承认以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为基础的巴勒斯坦国。这种国际承认将为有关最终解决办法的谈判带来积极动力。在这方面，我欢迎冰岛常驻代表昨天宣布了冰岛议会关于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勇敢建议。我称赞这项决定，该决定很快会被正式通过。

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坚持把任何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和实地状况的措施视为非法。所有这些措施均属非法、全然无效，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大会必

须呼吁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将占领部队从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

国际社会拒绝接受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从事的非法活动。鉴于和平进程的严重恶化，我要高兴地在议程项目 36“中东问题”下向大会介绍两项极为重要的决议草案，即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66/L.19 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6/L.20。

决议草案 A/66/L.19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决定，并认为以色列为改变该城市的人口和法律特性而采取的行政、立法和其他措施都是无效和非法的。耶路撒冷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方案都必须包含提供国际保护，保障所有公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而不是准许建造定居点，允许实行犹太化以及任由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实施其他非法行动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宗教信仰权利，这些非法行动包括针对阿克萨清真寺的一再攻击——此种攻击行为不仅威胁到该建筑本身——以及在圣城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从事的挖掘活动。

决议草案 A/66/L.20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重申大会对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一直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问题上始终无视该决议以及《1907 年海牙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关切。决议草案还重申，以色列在戈兰地区强行实施其法律并建造定居点的做法属于非法行为，并呼吁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与此同时，遵守其以往在这方面作出的所有承诺和订立的所有协议。

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现在是国际社会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时候了。该地区的人民在遭受战争和侵略的消极影响，他们渴望和平与共存，但如果以色列不展现严肃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依照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国际法规定、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马德里框架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全部撤出

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这种愿望便无法实现。提案国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大会投票赞成这三项决议草案，以申明国际社会决心实现会员国多年来一直支持的、《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宗旨和原则。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赞同我的同事、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大使的发言。我感谢他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66/PV.67)，并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6 下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即关于被占领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66/L.19 和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6/L.20。

今天，同每年一样，我们齐聚大会堂，是为了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停止其持续的侵略、种族主义和无人道政策，停止其违反国际准则和文书、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我们今天举行会议，也要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疯狂建造定居点和有系统地杀害平民的行动。

我们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联合国及其数百项决议中如是称呼以色列)为强行在耶路撒冷城和被占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非法的，不具任何效力，均应被视为无效。这不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话，而且是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和第 497(1981)号决议案文中出现的一字不差的法律术语和描述。第 478(1980)号决议拒绝接受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安全理事会在第 497(1981)号决议中也拒绝接受以色列吞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不幸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但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停止以色列侵略行径的努力毫无进展。相反，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以色列变本加厉地继续侵略，空前疯狂地建造定居点，这有可能给本地区带来灾难性后果，牺牲和平的前景，增加战争的可能性。这是因为以色列藐视国际合法意愿和一切人道主义和道德标准。它还无视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几十年来通过的 1 000 多项决议，这些决议都促请以色列

撤离被占阿拉伯领土，以便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这次以色列变本加厉，不论是加快建造定居点或对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公民采取敌对行为，得到某些虚伪地自诩为人权捍卫者和平民生命保护者的国家有时公开有时秘密、但毫无保留的政治、军事、财政和技术支持。同样是这些国家最近宣布，它们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但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它们同时威胁要使用否决权，剥夺任何一个民族可享有的最基本权利，即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它们这样做，牺牲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为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犯下的种种罪行提供非法豁免权。

在这方面，我们百思不得其解，为何本组织两个会员国惩罚教科文组织给予巴勒斯坦成员国地位。这两个国家所采用的借口非常虚弱，缺乏说服力，只能被理解为是牺牲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保护以色列。

有些国家声称，它们反对定居点，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然而，它们的虚伪在它们的行动面前暴露无遗，因为我们没有看到它们采取任何措施制止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不断升级。远近国家众所周知，定居点活动破坏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本地区和平的任何希望。

同样是这些国家，它们甚至不试图批评以色列或向其施加任何压力，相反却继续不公正地要巴勒斯坦人为不能实现和平承担全部责任。似乎是被剥夺了基本人权的巴勒斯坦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建立定居点，占领其他民族的土地，号召散居在世界各地的巴勒斯坦人到不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定居。似乎这些都是巴勒斯坦人的所作所为，而以色列反倒成了这些行径的受害者。

以色列根据其藐视国际法制但得到一些国家支持的政策，继续拒绝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还给其祖国叙利亚。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吞并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此外，以色列继续推行对生活在戈兰被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实行恐怖主义和压迫政策，继续对他们实行种族歧视政策，如剥夺那些拒绝随身携带以色列身份证或加入以色列军队的公民的就业机会。

而且，以色列坚持逮捕生活在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平民公民的政策，并继续严重侵犯囚犯的权利。这些人遭受最不人道的任意拘押，拘押条件甚至达不到联合国规定的最低囚犯待遇标准。

此外，作为其继续肢解被占叙利亚戈兰，从地理上孤立戈兰，使之脱离其祖国叙利亚的行动的一部分，以色列占领当局已经开始在戈兰迈季代勒舍姆斯镇以东建造一条种族隔离墙，目的在于巩固新的安全和政治现实，以色列希望用其来影响未来有关被占戈兰的任何和平谈判。

对此，我们已经提请秘书长注意并提出了正式控诉，要求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并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那些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规定的活动。

然而，不幸的是，这一投诉无人理睬。事实上，秘书长的代表在其每个月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中，对以色列的这种危险违法行为甚至只字不提。这更鼓励了以色列上周通过扩大和加强隔离墙继续其行动。这令人非常怀疑处理我们正当和正义投诉的人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而此时我们看到有人急于削弱对于该项目的讨论，为其加入不属于该议程项目历史定义范畴的内政问题，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在毫无现实根据的、站不住脚的借口下干涉我们的内政。

我愿告知大会，占领国以色列软禁了一名两岁大的叙利亚儿童，将其与父母分离。他的父母是大马士革大学的学生。他们在完成大学学业后，在红十字会的帮助下回到了被占戈兰。以色列迎接他们及其孩子的是，将这个孩子绑架，带离他的父母并加以软禁。他只有两岁大。我想让那些声称希望保护平民的人知道这件事。

只有以色列完全撤离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恢复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成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在 1948 年第 194(III) 号决议基础上实现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而不是采取意在拖延的部分或中间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而这必须在联合国相关决议，其中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和第 497(1981) 号决议基础上实现。我早些时候提到了这些决议，它们涉及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问题。

所有人都清楚的是，本地区和平的唯一障碍就是以色列。以色列以其拒不妥协的态度，使得本地区的和平构想服从其战争和侵略目标，而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盲目和毫无保留地支持以色列的这种态度，哪怕这与它们自己的利益相冲突。这只会加剧阿拉伯人的挫折感，进一步激怒他们，而这可能会对所有人造成灾难性后果。

我虽然这么说，但我们深信议程上的项目与一些国家的伎俩毫无关系，这些国家试图在我们的辩论中强行讨论叙利亚内政，目的在于转移人们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阿拉伯领土的视线，制造烟幕来掩盖以色列的犯罪、修建定居点和每天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几百项联合国决议就是这种行为的例证。

然而，尽管如此，我们愿表示，叙利亚领导人现正推进全面改革方案的落实。它正在采取一系列新的措施和法律，来加强本国民主建设进程、改进和扩大公民参与经济和政治进程、巩固民族团结以及保障公共法律和秩序及我国国土和公民的安全。

我愿在此指出，负责起草满足叙利亚人民愿望的现代化新宪法的国家委员会已完成该试验项目的第一稿。宪法草案所立足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与统一、权为民所赋和政治多元主义，各政党享有平等机会，只有通过以民意为基础的公众投票，才能被赋予执政权。此外，今天签署了一项法令，释放了先前因违反公共法律而被拘留但没有血债的 912 名公民。

我再次吁请假称关心叙利亚人民意愿的国家看看叙利亚各个城市的公共广场，那里有数百万叙利亚人站出来支持我国正在开展的改革，反对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无论这种干涉来自何方。这些国家应当反对压力、制裁、谎言和捏造。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如果确实关心人权的话，能够倾听这数百万人的要求和呼声、尊重他们的愿望和意志。

最后，我只能吁请各会员国对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19)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20)投赞成票——就象它们一贯所做的那样，所幸的是每届会议都是如此——因为这种赞成票将再次确认坚持本组织及其在执行国际法和保护会员国权利的过程中所体现的国际合法性原则的重要性。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大家所知，今年是非常动荡的一年。整个中东和北非发生的历史性变化以近乎神奇的方式表明了人类对于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共同愿望。

突尼斯人民是带头者。10 月举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突尼斯全国制宪会议民主选举，以及会议上周顺利开幕，是建立必要机构来支撑民主的重要步骤。

埃及的过渡面临很多挑战，将需要宽容、尊重和耐心。当然，埃及人民的民主愿望必须得到尊重，法治得到维护，人权得到保护。我们对近期冲突导致伤亡感到不安。显然，各方都必须共同努力，恢复局势的平静，使埃及能够以民主方式过渡到文官执政。关于有大量埃及人参加这些选举的初步报告令我们感到鼓舞。这荣誉属于埃及人民。

与大家一样，澳大利亚赞扬利比亚人民的勇气。他们起而反抗一个长期以来不关心其自己人民权利的政权。我们欣见，联合国系统对利比亚平民面临的威胁作出了果敢应对。我们也欢迎利比亚新政府表示致力于维护革命的原则，包括尊重法治、民主和保护人权。澳大利亚是冲突期间的第三大人道主义捐助方，我们将为利比亚的政治和经济过渡提供进一步支持。

正如利比亚的过渡表明的那样，阿拉伯联盟在帮助实现阿拉伯世界的积极根本变革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我们衷心支持阿盟为制止叙利亚流血事件作出的努力。我们敦促叙利亚与阿拉伯联盟合作，停止其残暴行径，并且开展可信的民主改革。阿萨德总统应靠边站，以使这些变革能够毫不拖延地开始。目前叙利亚当局未开展切实有效改革，而且对其向区域领导人作出结束暴力的承诺也出尔反尔，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展现出像叙利亚人民一样的勇气，继续谴责暴力而且把这一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我们欢迎也门上周签署的协议，并且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在调解达成这一协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关于黎巴嫩问题，我们依然坚定支持其主权、独立和统一。我们继续呼吁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合作，并且为该法庭完成其工作创造条件。

我们没有忽视该区域稳定面临的长期威胁，特别是伊朗的核计划以及与伊朗核武器相关活动有关的尚未得到回答的问题。我们敦促伊朗遵守相继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认真和不附加条件地参与有关其核计划的谈判。我们谴责昨天冲击英国驻德黑兰使馆的行为，并且呼吁伊朗确保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通过调查袭击事件和起诉那些责任人，以防今后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显然，中东和北非发生的事件正在改变更大范围的政治态势，甚至在此时此刻也是如此。整个区域的人民正在发出呼声，并且要求各国政府顺应其人民对于更透明、更民主和更有包容性的合理愿望。我们有必要认识到，该区域态势的深刻变化要求重振解决该区域长期冲突的努力。

这些冲突中最重要当然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局势。澳大利亚仍然真诚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使一个安全的以色列与一个安全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能毗邻而居。我们赞赏当前以促进直接谈判为目标的国际努力，包括四方的努力和在“阿

拉伯和平倡议框架下”作出的努力。我们一贯呼吁内塔尼亚胡总理和阿巴斯主席恢复直接谈判。这些谈判应当以 1967 年边界线以及共同商定的土地交换方案为基础。其它最后地位问题也应通过这些直接谈判来解决。

我们承认，以色列对确保其安全的关切是合理的。这是应当通过谈判满足的一个基本条件，以便实现持久解决。不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没有经过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未来一年的安全局势实际上有可能恶化。因此，当务之急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避免采取破坏信任的挑衅行动。这包括，最重要的是避免新建和扩大以色列的定居点和边远定居点，它们是和平进程的障碍。

巴勒斯坦建国努力要继续取得成功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具备生存能力，至关重要的是，以色列不断地把税收转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我们大家都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且我们当中许多人还为其提供资金。

我们赞扬法耶兹总理成功建立了建国的必要经济和体制基础。我们高度赞赏在执行巴勒斯坦改革和发展计划方面排除种种困难取得的进展，包括对西岸的安全控制大为改观的状况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强劲的经济业绩。

今年 9 月，澳大利亚本身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了一项为期五年的伙伴关系协议，并将在今后几年中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 3 亿多美元的资金。我们将提供一项重要奖学金方案，以便在澳大利亚培训巴勒斯坦人。这是因为，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显然需要可预测的资金，以便提前规划，而且要为任何运作正常的国家必定要能为公民提供的服务制订预算。我们还正在增加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的支助，以便在新的五年伙伴关系期间提供可预测的支持。

加沙的实地局势依然极其严重。我们欢迎以色列放宽对出入加沙的某些限制，但是，我们仍然对那里

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承认以色列的合法安全关切。我们也明确谴责对以色列的持续火箭弹袭击。然而，必须做更多工作来缓解加沙的局势。

各方可以通过现在就达成一项和平协议来帮助打造该区域正在迅速变化的地缘政治。如果我们看不到中东和平进程在近期结束，实现持久解决的前景就有可能无法挽救。作为以色列多年的朋友，我们鼓励内塔尼亚胡政府与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目标的

巴勒斯坦领导人接触。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朋友，我们认为，进行直接谈判的时机已到。

因为，事实上，我们都知道，解决方案确实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线性方程式。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将为以色列人民享有在安全中生活的权利创造条件，也为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自己的国家行使其自决权创造条件。我国坚定支持两方面的这些权利。

下午 1 时散会。